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番禺区司法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049.67	财政拨款	3,826.65
	项目支出	1465.22	其他资金	1.5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	区本级使用资金	3,777.6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11.7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8.96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深化依法治理工作	继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创建活动。组织全区所有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刊登宣传法治创建新闻和普法教育内容。组织开展2023年民法典、“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18.00	构建全覆盖的宣传平台，开展各类的普法活动和法治创建活动，完成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统筹谋划	继续完善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健全完善依法科学民主行政决策体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依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	50.50	做好区政府涉法事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公平竞争事项的审查工作，组织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开展法制员、行政复议应诉等各项业务培训，保证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继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严格落实《广州市番禺区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强化镇街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的职责。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核发、制作、使用及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全部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全面评查，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9.54	统筹协调好区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协调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工作。
	升级公共法律服务	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机遇，加强与港澳律师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万博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逐步形成综合性法律服务体系，营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好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持续关注和加强对各类特殊群体的援助工作，包括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单亲困难家庭，军人家属等。	610.50	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2023年1月签完成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签约率达100%，实现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完成每年度律师事务所初审工作；上下半年对分别对区内律师事务所进行抽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援助工作，规范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指派程序，加强援助宣传和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
	做好维稳安保工作	配合做好重点防护期接访、安保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信访接待。组织各司法所、调解组织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进一步加强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强化专职调解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	249.66	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配合做好法治广州建设，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市前列。继续深入推动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加强组织协调、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主动适应主要矛盾新变化新特点，满足人民群众新时期新要求，突出重点、填补空白，健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覆盖、多层次的调解网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日常行政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意见，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信访接待。
	加强社区矫正执法监督检查	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联动执法管理，完善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全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	316.08	逐步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管理、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提升教育矫治效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承接对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矫治帮扶和安置帮教工作，切实提高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实效。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及时完成信息核查、回执反馈。协调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做好日常帮教工作，防止出现脱管漏管情况，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媒体报道数	无	50次以上
			律师值班人数	无	400人次
			举办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无	1期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无	不少于200件
			对区内71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考核初审	无	1次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接访咨询数	无	不低于3500次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无	16个镇街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	无	1次
			参与区政府交办案件次数	无	10次
			对我区全部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全面评查	无	1次
			组织综合法律知识培训	无	1次
			组织开展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活动	无	2次
			组织开展生活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活动	无	2次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档案卷宗归档规范性	无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镇街普及率	无	100%
			法律援助案件数	无	1000宗
			调解案件受理率	无	100%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无	控制在0.2%以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评估项目等级	无	等级为“合格”以上